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359—1996

放射性发光涂料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standard for
radioactive luminescent paint

1996-05-23发布

1996-12-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放射性发光涂料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 16359—1996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standard for
radioactive luminescent pain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放射性发光涂料生产和应用中的放射卫生防护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标准仅适用于含³H 或¹⁴⁷Pm 的放射性发光涂料的生产和应用,不适用于含²²⁶Ra 和其他放射性核素的放射性发光涂料。

2 引用标准

GB 4792 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

GB 8703 辐射防护规定

GB 9133 放射性废物分类标准

3 术语

3.1 放射性发光粉 radioactive luminescent powder

发光基质与放射性核素相结合并在其射线的激发作用下会发出可见光的粉末状制品。

3.2 放射性发光涂料 radioactive luminescent paint

放射性发光粉与粘合剂混合的发光物质。本标准中除特殊说明外,将放射性发光粉和放射性发光涂料统称为放射性发光涂料。

3.3 放射性发光涂料生产 production of radioactive luminescent paint

将放射性核素和发光基质加工成放射性发光涂料的过程。

3.4 放射性发光涂料应用 use of radioactive luminescent paint

将放射性发光涂料应用于其他物体以制成含有放射性发光涂料制品的过程。不包括含有放射性发光涂料制品的应用。

4 放射性发光涂料工作单位类别

4.1 放射性发光涂料工作单位类别按年用量大小划分为三类,供划分类别用的年用量界线值列于表 1。

4.2 第一、第二类工作单位不得设于市区。第一类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设在单独的建筑物内;第二、三类单位的工作场所可设在一般建筑物内,但应当集中在同一层或同一端,与非放射工作场所隔开。